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36號

原告 奕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奕任

原告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告 林洪秀玉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
02 司票字第8924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1,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
05 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就超過82萬1,400元及自1
06 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為
07 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
08 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
09 使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故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乃
10 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
11 定之。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652萬8,000元，扣除82萬1,40
12 0元，為570萬6,600元（計算式：652萬8,000元－82萬1,40
13 0元＝570萬6,600元）並加計利息起算日即114年10月8日起至
14 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之利息8萬5,052元（計
15 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6 為579萬1,652元（計算式：570萬6,600元＋8萬5,052元＝57
17 9萬1,65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9,360元。茲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9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唐振鐙

28 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）

2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570萬6,600元)	1	利息	570萬6,600元	114年10月8日	114年11月10日	(34/365)	16%	8萬5,052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579 萬 1,652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